

全面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一批民生新规本月起施行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缓缴税款

为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自11月1日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缓缴税款，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

具体措施包括：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

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税款按50%缓税，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为纾解煤电、供热企业经营困难，对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上述缓税措施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为3个月。

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自11月9日起正式施行。规定明确，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垄断等。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接1版）

四、加强粮食运输环节减损保障

（六）完善运输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设施，减少运输环节粮食损耗。推广粮食专用散装运输车、铁路散粮车、散装运输船、敞顶集装箱、港口专用装卸机械和回收设备。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粮食集装箱公铁水多式联运。

（七）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提升粮食运输服务水平。

（八）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在“北粮南运”重点线路、关键节点，开展多式联运高效物流衔接技术示范。

五、加快推进粮食加工环节节粮减损

（九）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制定修订小麦粉等口粮、食用油加工标准，完善适度加工标准，合理确定加工精度等指标，引导消费者逐步走出过度追求“精米白面”的饮食误区，提高粮油出品率。提升粮食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推进面粉加工设备智能化改造，推广低温升碾米设备，鼓励应用柔性大米加工设备，引导油料油脂适度加工。发展全谷物产品，启动“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加快主食配送中心和冷链配套体系建设。

（十）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推广猪鸡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替代资源。改进制油工艺，提高杂粕质量。完善国家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引导饲料企业建立多元化饲料配方结构，推广饲料精准配方技术和精准配制工艺。加快推进低蛋白日粮技术，提高蛋白饲料利用率，降低豆粕添加比例。增加优质饲草供应，降低牛羊养殖中精饲料用量。

（十一）加强粮食资源综合利用。有效利用米糠、麸皮、胚芽、油料粕、薯渣薯液等粮油加工副产物，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

六、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白阳）过了重阳便作寒。11月起，一批关系到社会民生的重要新规开始施行。从守护个人信息安全到保障农民工工资……法治的阳光，为你送来缕缕温暖。

个人信息安全有了专门法律保护

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自1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全方位保护你的信息安全。

本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工资保证金解农民工“后顾之忧”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自11月1日起施行，有望破解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欠薪问题。

规定明确了工资保证金的全国统一规范，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对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相应的工程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工资保证金接受人社部门监管，除用于清偿欠薪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某航空公司数据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网络攻击窃取案

2020年1月，某航空公司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该公司信息系统出现异常，怀疑遭到网络攻击。国家安全机关立即进行技术检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遭到网络武器攻击，多台重要服务器和网络设备被植入特种木马程序，部分乘客出行记录等数据被窃取。

国家安全机关经过进一步排查发现，另有多家航空公司信息系统遭到同一类型的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取。经深入调查，确认相关攻击活动是由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精心谋划、秘密实施，攻击中利用了多个技术漏洞，并利

国家安全部公布三起危害重要数据安全案例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刘奕湛、刘硕）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统筹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陆续破获了一批非传统领域案件，消除了许多现实和潜在的危害。

10月31日，在反间谍法颁布实施7周年即将到来之际，国家安全机关公布三起危害重要数据安全的案件，旨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非传统安全的重视，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某航空公司数据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网络攻击窃取案

2020年1月，某航空公司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该公司信息系统出现异常，怀疑遭到网络攻击。国家安全机关立即进行技术检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遭到网络武器攻击，多台重要服务器和网络设备被植入特种木马程序，部分乘客出行记录等数据被窃取。

国家安全机关经过进一步排查发现，另有多家航空公司信息系统遭到同一类型的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取。经深入调查，确认相关攻击活动是由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精心谋划、秘密实施，攻击中利用了多个技术漏洞，并利

用多个网络设备进行跳转，以隐匿踪迹。

针对这一情况，国家安全机关及时协助有关航空公司全面清除被植入的特种木马程序，调整技术安全防范策略、强化防范措施，制止了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某境外咨询调查公司秘密搜集窃取航运数据案

2021年5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某境外咨询调查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频繁联系我大型航运企业、代理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以高额报酬聘请行业咨询专家之名，与我境内数十名人员建立“合作”，指使其广泛搜集提供我航运基础数据、特定船只载物信息等。办案人员进一步调查掌握，相关境外咨询调查公司与所在国家间谍情报机关关系密切，承接了大量情报搜集和分析业务，通过我境内人员所获的航运数据，都提供给该国间谍情报机关。

为防范相关危害持续发生，国家安全机关及时对有关境内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并责令所在公司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同时，依法对该境外咨询调查公司有关活动进行了查处。

李某等人私自架设气象观测设备，采集并向境外传送敏感气象数据案

2021年3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国家某重要军事基地周边建有一可疑气象观测设备，具备采集精确位置信息和多类型气象数据的功能，所采集数据直接传至境外。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掌握，有关气象观测设备由李某网上购买并私自架设，类似设备已向全国多地售出100余套，部分被架设在我重要区域周边，有关设备所采集数据被传送到境外某气象观测组织的网站。该境外气象观测组织实际上由某国政府部门以科研之名发起成立，而该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搜集分析全球气象数据信息，为其军方提供服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责令有关人员立即拆除设备，消除了风险隐患。

数据安全关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是非传统安全的重要方面。国家安全机关提醒社会公众，如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情况，请立即拨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12339，或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平台进行举报。

数据出境前数据处理者拟需先开展风险自评估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王思北）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0月29日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

根据征求意见稿，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出境数据的数量、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数据处理者在数据转移环节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防范数据泄露、毁损风险等。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



10月31日，李涌同事列队为他送行。

当日，交警李涌追悼会在山东省青岛市殡仪馆举行，李涌生前战友、同事及社会各界代表为李涌警官送行。10月3日凌晨，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三高速公路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李涌，在执行国庆安保任务时，对涉嫌酒驾驾驶驶员依法处置过程中不幸牺牲。10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评定李涌同志为烈士的批复》，依据《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特评定李涌同志为烈士。

新华社记者李紫恒摄

**送别李涌
追悼英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处理个人信息达到一百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累计向境外提供超过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一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等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罗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最高法将出台反垄断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发挥“红绿灯”作用，明确司法规则，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意见提出，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依法严惩平台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

这份意见从工作要求、公正司法、提升效能、深化改革四个方面，就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20条政策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和对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力度，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推进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

意见同时强调，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扎实推进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审判融合促进，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监督，对粮食浪费行为进行曝光。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行为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二十三）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鼓励城乡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严格控制酒席规模和标准，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二十四）开展国际节粮减损合作。积极参加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减少食物浪费全球等活动，向国际社会分享粮食减损经验。推动多双边渠道开展节粮减损的联合研究、技术示范和人员培训等合作交流。推动国际粮食减损大会机制化。

九、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节粮减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紧盯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提出年度节粮减损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十六）完善制度标准。强化依法管粮节粮，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建立符合节粮减损要求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制定促进粮食节约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行业协会要制定发布全链条减损降耗的团体标准，对不执行团体标准、造成粮食过度损耗的企业和行为按规定进行严格约束。

（二十七）建立调查评估机制。探索粮食损失浪费调查评估方法，建立粮食损失浪费评价标准。研究建立全链条粮食损失浪费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和分析评估。开展食品浪费统计研究。

（二十八）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建立减少粮食损耗浪费的成效评估、通报、奖惩制度。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

最高法：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